

散步渴了直接有水喝,真方便!

筲箕湖畔步道沿线21台直饮水机“上岗”

导报讯(记者 陈婧琳 文/图 通讯员 蓝金发)“散步渴了直接有水喝,很方便!”近日,有不少厦门市发现,筲箕湖畔步道沿线新增直饮水机。导报记者昨日从市筲箕湖保护中心获悉,新一批21台直饮水设备于今年4月底“上岗”,主要设置在环筲箕湖公园、白鹭洲公园等节点。

昨日上午,导报记者在靠近思明区槟榔路一侧的筲箕湖畔步道上看到,不少市民在湖边散步、休息。“以前

来湖边散步,总得带一瓶水,现在有了直饮水机,真的方便不少。”市民吴女士说。饮水机采用“一高一低”两个喷嘴式饮水龙头,方便大人和小孩饮用。

“这次我们新设置的直饮水机共21台,重点设置在人流量较大的步道沿线。在这之前,环筲箕湖带状公园内的南湖公园、江头公园、白鹭洲公园等已设有直饮水机十余台。”市筲箕湖保护中心园林景观科工作人员戴诗兰介绍,该批直饮水机均采用五级超



滤过滤系统,水质洁净,可直接饮用,管理人员也会对设备进行常态化巡查,定期更换滤芯,让市民喝得更加放心。

“爱心车队”成立

导报讯(记者 康泽辉)日前,“致敬城市摆渡人”节日慰问活动暨“爱心车队”成立仪式,在厦门第一码头公交场站(驾驶员驿站)举行。

活动由拼哒出行平台主办,是该平台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爱政策、推动网约车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实践。



厦门海边小喇叭“上新”

音量不大,声音却能传800米

导报讯(记者 朱黄 郑丽金)这个“五一”假期,厦门环岛浪漫线人气爆棚,不少细心的游客发现,海边悄悄上新了一批小喇叭。

它可不是普通喇叭,它是定向强声高声压扩音设备,能精准传音、定向喊话。别看它音量不大,穿透力却直接拉满,800米范围内都能听得清楚。



议事厅

5月4日,有网友发布视频称,四川雅安市雨城区多营镇政府门口,几个小朋友在“多营镇人民政府”的牌匾上涂鸦。5月6日,多营镇党委书记、镇长何佳洪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保洁阿姨看到后,擦拭了一下,没有擦掉,到目前为止,牌匾还保持着涂鸦后的样子,一方面是节约的原则,另一方面小朋友天真烂漫的情绪值得珍藏,暂时也不会对牌匾进行更换。(5月7日华商大风新闻)

治理的温度,不只是一面涂鸦牌匾

□丁慎毅

网友直呼“这才是人民政府该有的样子”。紧接着,不少人也翻出旧账:杭州小学生涂鸦公交站,官方幽默回应“等小朋友画够了再恢复”;河南鹤壁交警为捡球男童温情开道……一条条暖新闻拼出了一幅“有温度治理”的拼图。

但感动之后,还得想深

一层。如果治理的温度只停留在“一个个彩蛋”里,那是不是太像靠天吃饭?今天遇到一个包容的镇长,孩子就治愈了;明天换个地方,可能就是一通批评加“叫家长”。

给童年最好的礼物,不是一块被赦免的牌匾,而是一张参与公共生活的入场券。雅安这个事,好就好在

“不追究”。但“不追究”之后呢?孩子很可能以为政府牌子就是个大画板,下一次可能就去涂交通指示牌了。这可不是玩笑,善意若缺少规则教育的配套,很容易滑向“纵容的温柔陷阱”。

更优的解在哪?不妨学学“空间说话”。比如,可以邀请孩子们开个“儿童议事会”,问他们:你觉得哪能画,哪不能画?由他们投票出一个“社

区涂鸦公约”。别小看孩子,当规则是他们自己定的,遵守起来比大人还认真。

儿童友好的最高境界,不是让成人世界弯下腰去“迁就”孩子,而是挺直腰杆,牵着孩子的手,一起把社会规则这本大书读懂、读好,让孩子们在这个过程中自然明白:“自由”的隔壁,也住着“责任”。

这或许才是对“童心”最长远、最深刻的珍视。



脱口秀

□江德斌

近日,一则“一男子在峨眉山悬崖边推搡藏酋猴”视频引发热议。峨眉山旅游风景区7日发布情况通报称,视频之事发生于5月4日下午,景区已查找到该男子,并核对了其身份,根据峨眉山风景名胜旅游区旅游文明行为相关管理规定,景区决定将其列入“不文明游客黑名单”,3年内禁止进入峨眉山景区。(5月7日中国新闻网)

视频里的画面让人脊背发凉,万幸“猴哥”反应敏捷,死死扒住栏杆才捡回一命,而男子却嬉笑着跑开,仿佛只是完成了一场“无伤大雅”的玩笑。事件虽未酿成惨剧,但其折射出的问题值得深思,拿野生动物的生死“取乐”太愚蠢了,这不仅是对生命缺乏敬畏,亦践踏了文明与法律的红线。

网友的愤怒并非小题大做,峨眉山的藏酋猴是国家二

级保护动物,受《野生动物保护法》庇护,如果猴子坠崖死亡,则构成杀害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男子可能面临罚款,甚至担负刑事责任。即便未造成死亡后果,但在景区内故意惊扰、挑衅野生动物,也可能违反《旅游法》或景区管理规定,面临行政处罚。值得庆幸的是,猴子并未坠崖,而景区公安、林业等多个部门的介入调查,景区将其列入“黑名单”,3年内禁止进入的决定,

也彰显了保护野生动物、惩戒肇事者的决心。

网友们“这次站猴子这边”的表态,背后是对生命平等的认同,更是对非理性行为的谴责。人与自然的相处,从来不是“征服与被征服”的关系,而是“共生共荣”的伙伴关系,文明就要恪守边界、葆有善意,知晓在自然面前保持谦卑,尊重每一个鲜活的生命。人与动物的和谐相处,从来不是靠“推一把”,而是靠“让一分”。



评论投稿邮箱
hxdbpl@163.com

一张打印照片秒开智能门锁这么好骗?

□郭元鹏

近日,京津冀三地消协组织共采集20个主流品牌、30款热销智能门锁进行比较试验。令人意想不到的是,这其中有的产品,用一张打印照片就能打开。(5月7日央视新闻)

智能门锁这道“高科技防线”,竟然脆弱得跟纸糊似的,一张照片就能轻松拿捏,而且,一张照片就能轻松拿捏,而且是打印机打印的黑白照片。

那问题到底出在哪?不是技术做不到,是有些企业的初心跑偏了。

现在的智能门锁市场卷得厉害,大家都在拼“秒开”、拼低价、拼花哨功能。为了抢市场,有的厂家就把安全标准往下调。但如果为了省成本连活体检测都不做,那这锁跟“防君子不防小人”有什么区别?

科技是个好东西,但不能让它变成“坑人”的工具。一张照片就能打开的智能门锁,是行业缺失的责任、监管松懈的口子。希望那些偷工减料的厂家能早点醒醒,别把消费者的信任当韭菜割。监管部门也得动起来,给行业立个硬杠杠,别总等出事了再亡羊补牢。

省级媒体 举报电话:0592-5140200

友情提醒:本版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敬请读者自行核实。刊登内容仅为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若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与本报无关。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关于我司收到重要胜诉判决及再次提示我司公章被伪造一案中受影响方联系我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合作伙伴及社会各界人士:

我司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闽02民终129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系2025年初我司公章被伪造并被非法变更法定代表人所引发的系列重要诉讼案件的终审判决,驳回了林日志、林雨的上诉请求,维持了要求林日志、林雨向我司返还非法占有公章的核心判项。

同时,我司此前收到的(2025)闽0203民初12656号《民事判决书》已认定:我司股东林日志、林雨以违法手段变更我司法定代表人,对我司实施侵权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律师刘孙斌对林日志、林雨实施的非法行为予以协助,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违法中介方林小棋具体实施伪造我司印章,协助林日志、林雨非法变更我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对我司承担赔偿责任。

因林日志等人仍非法占有通过非法变更获取的我司公章,侵权行为仍在持续,为提示各相对方注意相关风险,尽最大努力防范前述侵权行为受到影响的相对方及我司的合法权益受损,现将相关重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我司遭遇恶性非法变更、伪造公章事件的简要回顾
2025年1月6日,我司法定代表人章川被非法变更为林日志。经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变更所用公章系伪造,相关材料不实,该局已于2025年2月25日依法撤销此次变更(厦同市监撤决字(2025)007号)并恢复章川为我司法定代表人,并责令行为人交出非法获得的证照等。

就上述伪造公章案,公安机关也已经查明:林日志、林雨委托中介于2025年1月2日提交的工商变更材料使用了伪造的我司公章,事发后,无关人员何某被收买顶包以帮助相关责任人逃避相应法律责任。公安机关已对伪造公章、顶包及介绍顶包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厦公湖(金山)行罚决字(2025)00168号等)。

相关情况请见我司此前在微信公众平台(账号:富时厦门)发布的公告:关于提醒我司公章被伪造一案中受影响机构和个人的公告

二、最新案件判决结果概述
1. (2026)闽02民终1290号《民事判决书》: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了要求林日志、林雨向我司返还非法占有公章的核心判项,并由我司法定代表人章川保管。林日志、林雨的上诉请求已被驳回,其主张的“公章系自行出资刻制,属个人财产”“章川无权代表公司起诉”等理由均未获法院采纳。法院认定:林日志以非法变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刻制的公章,仍属于公司财产。即便该公章已被我司声明作废并重新刻制了新公章,对外部交易相对人而言,作废公章仍具有一定的信赖利益,为维护交易安全,应予返还。

2. (2025)闽0203民初12656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林日志、林雨、林小棋、刘孙斌等人因分别实施非法变更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伪造富时公司公章等行为,应赔偿富时公司相应经济损失。相关人员需为其违法行为付出应有的法律代价。

三、再次提醒社会公众的重要声明
因林日志、林雨等人至今仍非法占有、拒不交回其非法取得的我司公章,其侵权行为不仅严重侵害我司权益,并有可能导致不知情的相对方合法权益受损,为尽最大努力保护各相对方合法权益免受损失,我司特此通报上述相关案件重要进展,并再次郑重声明与提示如下:

1. 林日志等人通过非法工商变更行为获取身份并非法持有我司的公章、证照,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任何由林日志、林雨等人使用非法获取的证照章,以我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做出的承诺或实施的其他行为,均属无效,我司概不承认,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经济责任均由行为人自行承担。

2. 请因不知情或受错误信息误导,导致接受林日志、林雨等人以公司名义签发并加盖公章的任何合同协议等文件的机构或个人,主动联系我司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文件,我司将视实际情况依法沟通处理。对故意隐瞒不告知我司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的,如因此对我司造成利益损害,视同与林日志等人恶意串通损害我司利益,我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林日志、林雨使用非法变更所获取的我司公章等,冒用我司名义违法委托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孙斌及其他律师的委托行为自始无效,我司对刘孙斌律师基于前述无效委托,以我司代理人名义实施的任何代理行为概不予承认,并保留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4. 请其他参与或包庇伪造我司公章行为、或非依法保管和使用我司已作废证照章的相关人员主动向我司说明情况,或者向公安机关主动投案争取从宽处理。我司保留对相关违法人员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我司将继续以法律为武器,坚决捍卫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此,也衷心感谢一路以来给予我司信任与支持的广大投资者和合作伙伴,我司将一如既往地秉持专业、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专注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富时(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邮箱:fspe2025@163.com
2026年5月6日